

主辦機構：



2024-25 香港合球聯賽

章程

資助機構：



1. 比賽日期： 2024 年 10 月中旬至 2025 年 3 日。
2. 比賽時間： 12:00-2300；或以賽程公佈為準。
3. 比賽地點： 石硤尾公園硬地足球場、天瑞體育館 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
4. 參加資格： 凡本會屬會及附屬屬會均必需派隊參賽。屬會球員須註冊成為本會球員後方可參賽，每人限報一隊。
5. 球員資格：
 - 5.1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
 - 5.1.1 香港出生；或
 - 5.1.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5.1.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士。
 - 5.2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
在該組別比賽開始前一星期，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者，並經香港合球總會審批。(每隊最多一位)
 - 5.3 所有球員必須按總會要求完成註冊：
 - 5.3.1 本港球員必須繳交：
 - (a) 個人會員註冊；
 - (b) 球員註冊志願書
以完成註冊手續。
 - 5.3.2 居港球員必須繳交：
 - (a) 個人會員註冊；
 - (b) 球員註冊志願書；
 - (c)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以完成註冊手續。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止。
7. 報名人數： 每隊最少 12 人(6 男 6 女球員)，最多 20 人(10 男 10 女球員)
8. 報名費用：
 - 8.1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一千元正。(HK\$ 1000.00)
 - 8.2 每隊球隊不須另加保證金，未能完成所有比賽者再作判決(請參考第 20 項)。
 - * 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 *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並於支票背後列明「2024-25 香港合球聯賽」
(球隊名稱) 報名費。

主辦機構：



2024-25 香港合球聯賽

章程

資助機構：



9. 報名方法：
- 9.1 請於網上填妥報名表格(Google Forms: <https://forms.gle/BqbECJ9nq9deqtjJ7>)，報名費則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方式至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信封面請註明：「2024-25 香港合球聯賽」。
* 郵寄遞交之文件必須於上述報名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
- 9.2 球員須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前辦妥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球員編號。
* 球隊如在比賽時容許未註冊球員出场比赛，該場賽事將會被取消資格，作棄權論。請各球隊留意！
- 9.3 每隊必須填報最少一位 18 歲以上的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並且每場比賽必須有最少其中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出席擔任帶隊工作。
- 9.4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刪改。
10. 報名詳情：
- 10.1 球隊配分：
10.1.1 甲組：上限為 15 分
10.1.2 乙組：上限為 8 分
- 10.2 球員配分制：
10.2.1 入選香港代表隊之配分如下：
- | 香港代表隊 | U21 / 大學代表隊 | U19 / U16 代表隊 |
|-------|-------------|---------------|
| 3 | 2 | 1 |
- * 以最後代表賽退出或落選後一年開始按年度遞減 1 分
- 10.2.2 若球員加入屬會球隊前已成為香港代表隊球員，則根據 10.1 之配分限制。
- 10.2.3 若球員加入屬會球隊後才成為香港代表隊球員，則不受 10.1 之配分限制。
11. 領隊會議： 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時間：晚上七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 (荃灣德士古道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賽事須知將於領隊會議內公佈，隊伍是按照(2023-2024 年度)香港合球聯賽名次排位。
12. 增加球員：(未滿名額球隊，每隊最多 20 人)
- 12.1 總會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球隊可新增球員，但不得刪改已報球員之名單。
- 12.2 新增之球員須填妥有關球員姓名、球衣號碼、註冊球員號碼並以書面送達本會，連同新增球員費用行政費每次\$100 元正 (每位獨立計算)。
- 12.3 新增球員應在申請新增起至少三個工作天並由本會確認收到並回覆後作實方得出賽。
- 12.4 不設轉會(按年度)。

主辦機構：



2024-25 香港合球聯賽

章程

資助機構：



13. 比賽編排/ 改期： 13.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順延 / 改期舉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而改期或補賽除後備日外或會有其他場地及時間以作安排，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 13.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最新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 13.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4. 規則：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國際合球之雙區雙柱賽事規則 (2024 年版) 進行。
15.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6. 賽制： 16.1 單循環制計分法：
- 16.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 16.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 16.1.3 棄權者得 0 分。
- 16.1.4 同分計算方法：
- 16.1.4.1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 16.1.4.2 三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 16.1.4.3 四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 16.1.4.4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 16.2 甲組
- 16.2.1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6.1.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初賽第 1 - 4 名進入「四強賽」、5 - 8 名進入「名次賽」。
- 16.2.2 「四強賽」及「名次賽」均採用單循環制，以配分加「四強賽」及「名次賽」積分決定最終名次。
- 16.2.3 甲組四強賽配分制：
- | | | | | |
|-------|---|---|---|---|
| 初賽名次： | 1 | 2 | 3 | 4 |
| 配 分： | 4 | 3 | 2 | 1 |
- 16.2.4 甲組名次賽配分制：
- | | | | | |
|-------|---|---|---|---|
| 初賽名次： | 5 | 6 | 7 | 8 |
| 配 分： | 4 | 3 | 2 | 1 |
- 16.2.5 配分後賽事將以勝一場 (包括黃金入球或罰球決勝勝方) 為 3 分，負一場為 0 分計算。

16.3 乙組

16.3.1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6.1.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16.3.2 初賽獲得相應的配分進入名次賽，名次賽再以單循環制，最終名次將以配分加名次賽積分決定。

16.3.3 乙組名次賽配分制：

初賽名次：	1	2	3	4	5
配 分：	3	2	1	0	0

16.3.4 配分後賽事將以勝一場（包括黃金入球或罰球決勝勝方）為 3 分，負一場為 0 分計算。

16.4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 [10 分鐘] 決勝。

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16.4.1 罰球決勝：罰球決勝使用突然死亡系統，在黃金球期結束後立即進行擲毫，投擲勝者選擇執行罰球的先後次序或執行球柱的方向，罰球決勝不允許換人。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8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遇完場時球隊只有少於 8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時，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作射失論。教練需安排罰球時之次序，8 人依次序以一對一形式輪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16.5 比賽時間：每場賽事為 40 分鐘，分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每半場賽至 10 分鐘時，設技術暫停 1 分鐘。

16.6 出場程序：比賽開始時或半場開始時，球員先按其攻守邊站於記錄台前進行檢查，然後開始比賽。

16.7 暫 停： 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每次一分鐘。

16.8 比賽人數： 每隊開賽時必須有 4 男 4 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人數不足 8 人在場內，裁判將依據情況安排繼續作賽或若裁判判定為未能與對手作合理配對(6 人或以下)裁決為無法比賽將即時判作棄權。

17. 報 到： 參賽球隊之負責人或隊長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球員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按現行法例規定)文件**正本**及穿著整齊球衣報到。

18. 球 衣： 18.1 各球隊須穿著整齊球衣(非號碼衣)參賽，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褲；短球褲及短裙褲必須同色同款，如淨色則不同牌子亦可，(若有疑問可向當日賽事負責人/裁判長查詢能否作賽)。

18.2 各球隊必須具備兩套球衣(主—淺；客—深)。

18.2.1 主隊(在賽程列前)必須穿著淺色球衣(註冊球衣顏色中較淺的)，客隊則穿深色球衣，如遇同色客隊須穿著另一色球衣。如果主隊淺色與客隊深色撞色時，客隊必須更換球衣，否則判棄權。

18.3 球衣上若有廣告印刷必須向總會申請，總會有權收取相關費用。

18.4 有關球衣上的廣告尺寸，必須按照“國際合球規則”規定。

18.5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有 20 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有 10 公分高，規定號碼由 00 號或 0 號至 99 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如：01-09，100 或其他 3 位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

[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主辦機構：



2024-25 香港合球聯賽

章程

資助機構：



若有疑問可將設計圖發予總會秘書處審核。

- 18.6 參賽球員於整個賽事期間只可以用同一個球衣號碼作賽；如球員因任何原因需更改球衣號碼，須於賽事三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職員並作出合理解釋，成功申請者需於作賽前繳付\$100 元正行政費用。
- 18.7 如有球衣不合規格之爭議，比賽可能繼續作賽，惟最終被判定違規球隊將會受紀律處分，甚至被取消比賽成績及資格。
19. 獎勵：
- 19.1 甲組及乙組首三名隊伍將獲贈冠、亞、季軍獎項。
- 19.2 每組(男子及女子)各增設四項個人獎項，包括：最有價值球員、最佳得分、最佳助攻及最佳籃底。
20. 棄權：
- 20.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 20.2 凡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20 球(0:20)。
- 20.2.1 於初賽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20 球，單循環制計分得 0 分。
- 20.3 屬會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將有以下罰則：
- 20.3.1 第一次，罰款\$1,000，有關罰款必須在下一個比賽日前繳交，否則將自動取消是次賽事所有比賽資格，並交由執委會作判決。
- 20.3.2 第二次，罰款\$3,000，有關罰款必須在下一個比賽日前繳交，否則將自動取消是次賽事所有比賽資格，並交由執委會作判決。
- 20.3.3 第三次，將自動取消是次賽事所有比賽資格，比賽小組將交由執委會作判決，有機會取消屬會會員資格。
- 20.4 如屬會球隊同日有 2 場賽事或以上棄權，則按 1 場計算收取罰款。
21. 抗議/投訴：
- 21.1 如球隊提出抗議比賽成績，隊長必須於比賽完結即時在比賽記錄表上簽名提出抗議/投訴。正式書面抗議須在 2 小時內呈交抗議書予當值賽事負責人/裁判長，並須繳交\$500 抗議/投訴費，如最後抗議/投訴獲判得直，可獲退還抗議/投訴費。如負責人/裁判長已離場須電郵或傳真至總會。
- 21.2 如球隊質疑對隊於比賽中派出不合資格球員比賽，而賽事負責人未能即時核實該球員比賽資格時，該場比賽必須繼續進行，然後依上述方法提出抗議。
- 21.3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22. 紀律事宜 (紅/黃牌)：
- 22.1 本會設紀律章程，制定處理賽事中紀律紛爭事宜的方式，當中包括處理領取紅/黃牌球員及教練是否需要額外接受紀律處分等的處理。
- 22.2 黃牌 - 如球員或教練被罰黃牌，不用停賽。若同一位球員累計已被判罰 3 面黃牌(聯賽及挑戰盃累計)，則下場賽事需“自動停賽一場”。第二次“兩場”、第三次“三場”，以此類推。
- 22.3 紅牌
- 22.3.1 如球員或教練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包括“兩黃一紅”情況)者，該球員或教練員必須暫停參加比賽；

主辦機構：



2024-25 香港合球聯賽

章程

資助機構：



- 22.3.2 總會會於接獲裁判報告後七個工作天內開始進行紀律調查(有需要或成立紀律委員會開會討論)，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判決結果將交由職員向球隊負責人發放。
- 22.3.3 紅牌球員或教練員等須待完成紀律調查後，並收到職員通知作賽日期方可作賽。
- 22.4 相關球員及教練若對被判罰紅/黃牌，或紀律調查後引伸額外判罰有異議者，可就此作出駁訴。就賽事中接到紅黃牌，參考上述 21.1 項；就紅牌被加判停賽，須於接獲判決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並須繳交\$500 駁訴費，如最後駁訴得直，可獲退還費用。
23. 附 則：
- 23.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3.2 本章程部份條文或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2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4.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 24.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4.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5. 責任聲明：
- 25.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5.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5.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6. 保 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7.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8. 查 詢： 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
29. 備 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

(20240903)